

吉林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93.86	566490.02	6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631	54684.44	54.9%		
	地方资金	246	242.2	98.5%		
	其他资金	740216.86	511563.38	69.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等要求,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资金与污染防治项目紧密衔接,强化结果导向,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支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主要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燃煤污染控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监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等方面。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规范及时。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在规定的时限30日内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确保资金及时投入到污染防治工作中。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拨付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采取按项目进度单独审核调拨,防止市县挤占挪用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有序。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有效。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省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建立季度调度与通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实行“双监控”。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采取调度、督办、移交省级环保督察、列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措施,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直至全部销号。同时,抓好监督帮扶,持续推进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对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2个项目安排省级配套资金246万元,带动地方投入740216.86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带动重点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减排,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优良天数比例92.9%,全国排名第9位,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0.5%,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26.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5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500	1782.6	原因: 原因是2024年中央资金支持的白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尚未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42套现场监察执法装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3000	14842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现场监察执法装备(套)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现场监察执法装备(套)	87	45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平均80分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94%	原因： 资金支持的36个项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供热有限公司两台6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延吉铁南供热有限公司2*64MW热水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未及时开工。 改进措施： 加强过程跟踪，推进项目实施。抓好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季度调度、季度通报。针对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执行与项目进度不匹配的市、县，采取督办、移交省级环保督察、列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措施，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强化结果
			项目完工率	≥ 50%	42%	原因： 资金支持的36个项目，已完工项目为15个。 改进措施： 加强过程跟踪，推进项目实施。抓好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季度调度、季度通报。针对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执行与项目进度不匹配的市、县，采取督办、移交省级环保督察、列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措施，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强化结果导向，将资金执行率等作为分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9.9	26.8	
			空气质量优良率（%）	91.9	92.9	
			重污染天数比例（%）	0.8	0.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吨）	25520	4824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吨）	8240	165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 3%	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